

证券代码： 605258

证券简称： 协和电子

公告编号： 2025-033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；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并根据相应规则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